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林彥輝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0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tfharry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889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133299_112D221637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興雅國小辦理北區能源共學學校導覽及教具體
驗研習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
11230415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。

三、旨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歡迎共學團學校、輔導學校及有興趣瞭解能源教育教學
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參加人數3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三)辦理日期：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。
- (四)辦理地點：興雅國小忠孝樓4F能源教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額滿為止，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網址為
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，研習代碼：3844449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報名人數超過開班人數將依報名順序方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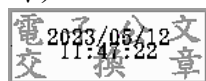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務必於活動三天前通知本校，承辦學校將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興雅國小教務處李汪聰主任或輔導室丁文欽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618156分機606、615。

六、本局同意本市錄取參與研習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參與，私立學校本於權責給予公假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